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01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随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向全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无效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再认购本基金。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应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基金收益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基金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安弘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A类：015012；C类：015013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最短持有期的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的一年对日，若一年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站：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服务热线：96528
网站：www.spdb.com.cn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服务热线：96596
网站：www.cebank.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服务热线：96595
网站：www.bankcomm.com
（4）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00号三层、六层至九层（不含六层A座）
法定代表人：陈孝周
服务热线：8008302066
网站：www.ncbchina.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服务热线：96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服务热线：96525

网址：www.ehscm.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服务热线：021-33389888

网站：www.swhysc.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

法定代表人：李琦

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服务热线：965653或4008888801

网站：www.htsec.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服务热线：96521或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服务热线：96538

网站：www.zts.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服务热线：4008-889-888或96551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6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服务热线：96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服务热线：96587或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站：www.essence.com.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站：www.gs218.com

（1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服务热线：96548

网站：www.citicsd.com

（1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服务热线：96360

网站：www.nces.cn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服务热线：96396

网站：www.gzs.com.cn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服务热线：40090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服务热线：96579

网站：www.96579.com

（2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服务热线：96531或400-8888-588

网站：www.longone.com.cn

（2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服务热线：96388

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2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服务热线：96355

网站：www.swsec.com

（2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热线：96532或4006008008

网站：www.cicw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他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5%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0
500万元 ≤ M	每笔交易费900元	

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

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上述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8%，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9,920.63/1.00=9,920.63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9,920.63+5.50=9,926.13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9,926.13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元

本基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50/1.00=5.50份

认购份额=10,000.00+5.50=10,005.50份

即如果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可得10,005.5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仅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投资人在募集期前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以便进行赎回